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  
**Thursday, 12 October 2006**

下午 3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Thre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先生，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依據《議事規則》第 8 條的規定出席會議，向立法會發言，並接受質詢。

PURSUANT TO RULE 8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ATTENDED TO ADDRESS THE COUNCIL AND TO RECEIVE QUESTIONS.



##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答問會

### THE CHIEF EXECUTIVE'S QUESTION AND ANSWER SESSION ON THE POLICY ADDRESS

**主席：**請各位繼續站立，待行政長官進入會議廳。

**主席：**行政長官會先向本會發言。

**行政長官：**主席女士，我很高興今天能再與各位議員見面。昨天的施政報告是用“以民為本，務實進取”為主題。這是回應我個人認為“以民為本”是我推行“強政勵治”的基石。縱使政府的決策十分慎密、果斷，但決策的執行如果要得到真正效果，便要做到“以民為本”。施政以市民的實際需要、意向為依歸，政策便自然得到普羅大眾的支持。

每年發表的施政報告，實際上是一個在社會建立共識的過程。舉例來說，在我制訂這份報告之前，我先向社會各界人士進行諮詢，聽取他們、政黨和代表團體的廣泛意見。經過三十多場諮詢會議，然後才考慮我們來年的施政重點，制訂報告內容。我很希望藉着這個方法可以凝聚共識，在這個基礎上確實執行一個可以推動社會向前發展的籠統藍圖。

當然，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管治理念，我強調的，是要用務實精神，我也想向大家說明，施政不是空談，不能搞意識形態，要實事求是，務求具體的問題有具體的處理方法，亦須與時並進，不斷優化我們施政的效益。施政不單要有遠景，也要有具體落實的方法。我相信處理好政策理念與執行細節之間的關係，便是我時常強調的務實精神。

不過，務實只是解決問題的一種態度，不是一種政治信仰，而且務實更不能缺乏原則及方向感。其實，我的理念與各位議員和普羅大眾的理念沒有具體的大分別，大家均希望香港在政治、經濟、社會、生活質素各方面能隨着時間進步。我作為行政長官，亦負責行政部門，更有責任落實這些理念，不能容許所說的話流於空喊口號，以致失去機會。所以，我在務實施政方面往往是以進取為基調。

我的任期還有 8 個月，我會以“看得到、做得到”的政策方向，解決我們的短期問題。同時，我亦嘗試與市民分享，我對香港現時所面對的長遠挑戰的看法，包括政府的角色要與時俱進；進一步發展民主政制須重建共識；

發展與環境、人文效益必須取得平衡；建立和諧社會須重點處理基層市民的怨氣等。我希望市民大眾、各位議員能與政府攜手同心，本着務實精神，勇敢面對這些挑戰，共同解決香港現時所面對的社會問題，我相信以此方法，社會的經濟發展、社會的發展定能更上一層樓。

主席女士，我很樂意回答各位的質詢。

**主席：**行政長官會回答各位議員就施政報告的提問。如有需要，有關議員在原本的提問獲答覆後，可以提出一項簡短的跟進，但只限於要求行政長官就答覆作進一步說明。

**鄭家富議員：**特首在強政勵治的方針下，推出一劑他經常說是苦口良藥的銷售稅。“強政”很多時候可能會被人批評為並非良政，“良藥”也可能並非良藥，而且一定會很苦。這劑苦口良藥的銷售稅在香港現時貧富懸殊越來越嚴重的情況下，每名市民也可能被政府“打荷包”，而且越窮的人便越“見鬼”，越可能讓政府給他執一劑所謂的苦口良藥。我想請問特首，既然他說要以民為本，如果有超過七成市民也覺得銷售稅不應推行，但卻有七成的人覺得政府應該立刻推行我們最近經常提及的最低工資，可是，他又不推行，我便想問，在這種環境下，政府為何不落力一點進行一些以民為本、市民希望政府進行的工作，而硬銷銷售稅呢？

**行政長官：**其實，鄭議員提出了兩項問題，一項是有關銷售稅，另一項是為何不落實最低工資政策，是一起提問了兩項問題。

第一，銷售稅不是一項新議題，至於提出銷售稅的原因，我們已多次在很多場合中說過。最重要的是，我們研究這項問題已差不多 6 年了，而且多個評估中心、國際性的評估公司和國際 IMF 也說我們的稅基是很狹窄的，經過亞洲金融風暴，更顯示我們無法完全復原；如果我們的稅基不能擴闊的話，將來的危機會很大，且會影響我們的評估和評級。我們經過細心考慮，以及特別組織的內部委員會研究後，才拿出來跟市民研究的。我覺得這是一個適當的時間，原因是我們現時明顯看到香港人口繼續老化，我們各方面民生的要求、政府的開支、公共開支，包括醫療、社會福利和教育方面的開支也一直在上升。在這樣的環境下，我們下一次真的要面對經濟逆轉時，我們須知如何應付問題。在這些情況下，加上市民看到我們的預算案已可達至平衡了，在心情較佳時，便可以客觀地討論這問題。我想我們作為政府，是有

責任拿出問題來跟市民商討的，否則，我們便是失責。政府所做的事情，不是全部也要市民拍手掌的，我覺得這是重要的。

最後，我們經過討論後，事情能否獲得批准呢？這決定是在你們手中，而不是在政府手中。所有這些調整稅項的決定，完全是在立法會手中。我希望各位議員和我們一樣能面對現實，我們正面對這些問題，我們是否要先看問題？人口老化是否問題？稅基狹窄是否問題？如果是問題的話，我們有何辦法處理呢？如果我們不推行商品銷售稅，有否其他更可行的方法呢？這些是一定要討論的。鄭議員說得很對的是，大約有 60%至 70%的市民反對銷售稅，因為要加稅，但差不多 80%的人說要繼續討論以得出答案。挑戰便在這裏了，所以我很希望議員跟我一起，以一種建設性的心情、以大家合作的精神，來看一看如何面對這問題和為市民解決這問題，所以我們一定要討論。

同一個原因，如果我們要就最低工資進行立法的話，也須由立法會批准。就着這問題，我們要面對的是，到立法會要求批准時，是要經過一段時間達成共識的。立法並非萬能，最重要的是，我相信勞工界的代表“爛姐”也知道，當社會處於水深火熱時，我們的工人怎樣能獲得薪金，不會被人剝削，能獲得保障？我認為這是最重要的。我只覺得現時社會上沒有共識，任何法案在這個會議廳獲得辯論時，大家可能須辯論數個月，可能須提出修訂。在這段時期內，我相信社會上少數想剝削僱員的僱主會繼續這樣做。我們應該怎樣做呢？我們現在的方法是表明政府內部的一種決心，我很希望提出一種辦法，能盡快落實可以保障工人的方案，為兩個行業設立最低工資，我們一定要保障這些行業。另一方面，要告訴僱主我們有決心，如果他們不就範時，特別是少數僱主不照顧僱員的話，我們會處理此問題。因此，我們現時所進行的計劃，我覺得是一種好的方法。我們說會推行一項運動，所涉者包括商會、僱主、各個僱用清潔工人和管理員的大廈聯會，明確地告訴他們要支付甚麼工資，每一個季度也說出工資應是多少，以這些工資水平來訂出書面的僱傭合約，僱傭合約本身有一種執法能力，可以保護工人。此外，全世界的人也知道有多少工資，每個人也知道如果工資水平不合規格時，便會公布，然後找出那些少數不守規矩的人。這樣，整個計劃差不多便可以正式執行，這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工人亦立即有保障。經過一段時間後，如果真的不成功——但我相信香港大多數僱主也是好僱主——當不成功的時候，我們接着可以立法，說明要怎樣做。不過，屆時便不可以抵賴了，這議事堂內的每個人也應覺得有需要立法，既然這些僱主經過兩年也不肯就範，我們便不能不立法了。

我們要證明有時候可以不立法也可以做到此事。如果我們真的要做成這件事的話，我提出的一點是，在現時社會上沒有共識、在這議事堂內沒有共

識之前，這是最好的方法，而且是第一時間可以保障工人利益的方法。傳媒的監察、社會人士的監察，以及勞工處處長現時全力推廣，更有熱線舉報這些違規的情況，以及固定合約的條款，這些全部已有架構，可以準備進行。我很希望大家誠心誠意看這問題，以這方法處理這事情會更佳。否則，如果我們真的要提交法案的話，現在便要擬寫法案，法案要擬寫兩三個月，寫好後要提交立法會，然後要經過辯論，但我不知道要辯論多少個月。還有，在這段時間，如果有僱主想給予低工資，他一定不會改變，無論如何也要等待至最後限期。那麼，有誰得益呢？大家細心想一想這道理。

對不起，主席，我說得太多了。

**鄭家富議員：**主席，為了節省時間，我只跟進銷售稅那部分。有關銷售稅方面，我希望特首明白，我剛才問題的重點是，銷售稅引來很多市民反對，也可能令旅遊業不濟，市民的消费意欲減少，零售業、飲食業全部會受影響。特首說會拿方案來立法會討論，但我眼看現時立法會數大政黨和所有議員絕大部分也是反對的，他應否考慮和財政司司長盡快將諮詢文件收起，將他的能力、時間和資源放在例如公平競爭法、他剛才說得很詳盡的最低工資的問題，甚或是“藍天行動”的那些環保工作上，令社會更和諧呢？

**行政長官：**多謝鄭議員的意見。

**石禮謙議員：**特首，我們業界很支持你的施政報告是從以人為本的出發點，來帶出香港新的路線圖，令香港可以更上一層樓，在世界上可以有很好地位。可是，我們建築業有一件事是相當擔心的，我們也跟你談過很多次，現時業內的失業率高企在 11%。特首，現時施政報告雖然沒有清楚闡明怎樣做甚麼事情，但我們也很有信心特首會關顧這羣失業的人，因為他們現時連最低工資也沒有。因此，希望特首在任內這 8 個月裏可以為這羣人提供更多工作，因為以往好幾年，政府也撥出 290 億元用於公共設施上，但在 2005-2006 年度卻只撥出 265 億元而已，所以很多工程也未展開，而很多想工作的工人也沒有工作。主席，我想聽聽特首談談如何解決這問題。

**行政長官：**首先，這是分開兩方面的。現時建築工人的就業機會，有一部分是基於公共的投放，一些是私人的投放。現時在這兩方面，政府似乎突然有很多龐大的工程也完結了，而小型的工程還未接得上，是有這樣的問題存

在。在我們方面，我獲得各位議員的支持而可進行添馬艦的工程，它可能快要“上馬”，我相信這已可提供數千個職位空缺。此外，因為奧運的舉行，我們會陸續更新設施，在設置新設施的過程中，也會有一些工程“上馬”。除此之外，還有東九龍發展，我很希望諮詢期過後，會再有新的發展藍本，如果獲得公眾認同，我很希望當中會連帶出好幾項大型工程，包括郵輪碼頭、新的運動場館的興建，這些均會被帶動出來。

就這個問題，最重要的是，石議員，我在施政報告第 70 段裏曾經說過，我覺得我們要關注及現時所談的問題是，在發展方面，好像有點跟環境保護及保存文化方面對立起來，以致我們在大型基建方面投放不足。我也認為我們現時是有本錢做這些工作，但困難的是我們的投資不足，在公共投資方面的步伐亦不是我想像中快。在這方面，我相信須得到商界、議會及環保團體的合作，達成共識才可。

現時有一種趨勢，是每逢有發展便是不好的事，要停止所有發展，將發展用地變為草地，任何的發展，例如興建高層樓宇是一定不好的，一定要發展低層樓宇。但是，有時候不是高層樓宇或低層樓宇的問題，問題在於為何要這樣做？我想是要社會和有關環保團體一起達成共識才可，也希望大家一起參與這種討論，我們應該以建設性的態度看待這件事。我們要緊記的是，要維持我們的經濟活力和競爭力，都是要投放的，所以我很同意你所說的話。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想作出一項簡短的跟進。主席，我很多謝特首解釋得如此詳細。這個議會也有一個共識，特別是以前兩局的工程，我們也很希望政府可以加快推進，在這方面，或許要請特首幫忙跟進了。*

**行政長官：**就那些工程，我們是會盡量進行的。但是，關於兩局的工程，有些是完全沒有工程，只有題目，連選址等甚麼也沒有，那些則另計。對於已有選址的項目，會在這數年間不停“上馬”，會不停進行。我個人亦正跟進數個項目，我會一直跟進，希望能保持我們本身投放的力度。

(公眾席上有一名男子站立大聲叫囂)

**主席：**公眾席上的人不要喧嘩。(稍停)

(該名男子繼續叫囂)

**主席：**請你停止。

( 該名男子繼續叫囂 )

**主席：**請保安人員帶他離開。

( 數名保安人員趨前欲阻止正在叫囂的男子，但他繼續站立並大聲叫囂，而梁國雄議員亦同時大聲叫囂 )

**梁國雄議員：**反對小圈子選舉.....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不要在此喧嘩。

**梁國雄議員：**反對小圈子選舉！

**主席：**你要是再這樣叫囂下去，我又要請你離開。你不要再叫囂。

( 梁國雄議員沒理會主席的勸告，仍不停大聲叫囂 )

**梁國雄議員：**反對小圈子選舉.....

**主席：**梁國雄議員，這是最後警告了。梁國雄議員！

( 數名保安人員接着把公眾席上叫囂的男子帶走，但梁國雄議員仍在座位上大聲叫囂 )

**梁國雄議員：**反對小圈子選舉.....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離席，你今天無須再回來。

**梁國雄議員**：公眾席上有人示威，他是代表市民的心聲，他是我的朋友。我認為我的朋友所做的是很對，至於他則是說謊，因為最低工資每一年的立法.....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都是三十多票對十多票.....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即使上法庭也一定可以通過.....

**主席**：秘書，請你請梁國雄議員離開。

( 秘書走到梁國雄議員面前示意他離開，但梁國雄議員仍在大聲叫囂 )

**梁國雄議員**：我在此示威，沒有所謂的.....

**主席**：你是議員，你要遵守議會的《議事規則》，如果你不遵守規則便要離開。請你離開。

**梁國雄議員**：.....三十多票對十多票，認為要有最低工資.....

**主席**：請你離開。

**梁國雄議員**：.....沒有議員出來糾正你，是你“夠運”，但既然有人在示威，我便沒有辦法不告訴你。你是教徒，你當心別人說.....

**主席：**梁國雄議員，如果你還不離開會議廳，我便要暫停會議。請你離開，你走吧。

**梁國雄議員：**我當然會離開，這麼沉悶，只有他們才愛聽罷了。（眾笑）你看我走後便不會……（眾笑）

（梁國雄議員在秘書陪同下離開座位，但卻仍在大聲叫囂）

**主席：**你不要在這裏吵鬧，這裏是會議廳，你是議員，你有責任守規矩。請你離開。

**梁國雄議員：**議員應要正直，要說出真實的話，鄭家富議員也在提醒他……

**主席：**請你離開。

**梁國雄議員：**你無須如此“勞氣”……

（梁國雄議員繼續大聲叫囂）

**主席：**你現在這樣做，令我們的立法會無法正常地進行會議，你的做法是完全不合法和不合理的。

**梁國雄議員：**……他是在“講大話”……你“顧住”呀，曾蔭權……（眾笑）

（梁國雄議員在秘書陪同下轉身離開會議廳）

**主席：**馬力議員，不好意思，請你提問。



**馬力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要引入“學券制”，以擴大資助幼兒教育的這做法，我們是很贊成的，因為我們已爭取了很久。但是，我想藉此機會詢問行政長官，為何你那麼看重採用“學券制”這種做法呢？因為現時在資助教育方面，除了全面資助外，還有直資這種做法，為何不採用這些較傳統的做法，而採用這個較新的概念呢？

**行政長官：**原因是我本人很相信，採用這個方法，可以有限的資源達到最好的效果，而最後亦是把選擇權交回父母方面。

我尊重香港的父母，認為他們是最明智的，他們最疼愛自己的子女。他們想為子女選讀哪所學校，是應該由他們自行選擇的；容許由學校來選擇學生，不一定是最好的選擇方法，這便是我的出發點。

此外，我們其他的教育層次已經很成熟，不應再採用這方法，但幼稚園則可以這樣做。再者，在管理方面，我們不想再以政府傳統所採用的方法來進行，這會令政府在學校管理的參與偏高。我們這樣做，是將學校的管理方法，特別是教師的工資等方面，完全由幼稚園方面自行管理。我們只要求一點，便是幼稚園要把教師人數、達到大學程度或合資格的人數告知家長，讓他們可以作出明智的選擇。如果能夠做到這點，我便認為是一種很好的方法，而且這樣做也可以很快將這措施“上馬”，於下一個學年便可以開始實行，這就是我背後的理論。

**馬力議員：**這似乎是一種“錢跟學生走”的做法，如果這是一種好的做法，而實行起來亦行之有效的話，屆時會否把它推廣至中學（例如小學和中學）或其他較高層次呢？

**行政長官：**我們沒有這個打算，因為幼稚園不是強迫性教育，這是一項資助計劃。換言之，這跟小學不同，九年免費教育是強迫性教育，政府有責任把全部學位拿出來，提供足夠的學位、足夠的教師以應付全民的需要，而這亦是市民本身的權利。

但是，幼兒教育並不是這個意思，我相信有些父母未必想他們的子女於3歲便入學讀書的，或於兩歲多便入學讀書，據我所知，有些小孩子是四五歲才入學讀書的，這方面的責任完全是在父母方面，小孩子究竟能否應付該環境，這亦是要考慮的。我不知道父母有否遇到困難，有些3歲的小孩子根

本不想上學，我本人亦遇過這樣的困難，我不知道其他父母會否也有同樣的情況。無論如何，這是一種自願式而非強制式的方法，所以本質上跟小學和中學很不相同，而即使這種制度能夠成功推行，我們亦沒有需要把它推廣至小學和中學。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想請問特首，在施政報告中，他並沒有特別提及有關安老政策的問題。其實，立法會在上年度曾討論及達成共識，便是希望落實“健康晚年”的安老政策。我又看到，在幼兒教育方面，他提供“學券制”作為資助，我想請問特首，他有否考慮在這方面同樣採用“學券制”的概念，引進“醫療券”制度來資助 65 歲以上的香港老年人進行一些醫療保健計劃，例如定期檢查眼睛、牙齒等。我相信，對他們來說，如果有“醫療券”的制度，可對他們的幫助很大。

**行政長官：**有關幫助老人家和照顧老人家方面，我自己的概念是從家庭的核心成員來開始考慮這個問題。他們應該照顧家庭中的老人家和小孩，如果有需要，政府可以特別幫助他們或其家庭處理這些問題，這是我的基本概念。

有關融資問題，你提議採用“補助券”的形式來進行，我想議員也明白，其實有關整個醫療融資這個更大的問題，我應如何處理呢？老實說，我們仍未想出一個較理想的方案，在這方面，政府內部仍未得出一個好方案。我們希望能夠制訂一個完整方案，特別是對老人家的照顧。現時最大的問題是，真正有需要獲取醫療服務而使用資源最多的是老人家，所以要找出最好的處理方法。李議員提議採用“醫療券”的形式，我想也可以考慮。但是，“醫療券”的形式背後須靠龐大的醫療資源和財政資源來扶持，特別是現時面對的不是一個固定的社會結構，我們的人口正不斷老化，我們將來如何面對因而帶來的許多其他問題呢？

李議員提出的方法，當我們進行醫療融資的討論時，我想會是一個可行的方案，可以加以考慮。

**霍震霆議員：**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成立電影發展局，以協助電影界，我相信電影界對此也會表示歡迎。但是，我希望知道如何能夠創造更好的營商環境、怎樣確保香港的電影中心地位，以及如何深化 CEPA 的協助？

**行政長官：**我想有數方面是很具體的。在特區政府方面，在 CEPA 框架下，我們經常與中央政府商量，如何能夠擴大香港的港產片在內地發行，而不是如現時對外國片的限制框架下般處理。就這方面，我們已取得中央有關方面的認同。我們特別關注的，是香港的粵語片能夠在廣東、廣西兩省有特別的處理方法，令影片的發行和銷路更強，內地的人口相當多，這是我們在推廣方面所做的事。

設立一個法定團體、一個局來處理這件事，是希望表明政府重視這個行業，我們看到它可能有新的發展機會，令香港整個電影業再有輝煌發展，所以我們希望有興趣的人、專業人士和業界人士能共同處理這件事。

當中還有一些特別的建議，便是有關幫助製片商製片的問題。要求政府就這方面融資的爭議性相當大，因為這會變成政府參與商業活動。我希望成立了這個局之後，諮詢團體能特別研究一下這件事，公開討論細節應如何、政府應否這樣做，我希望大家就這方面再三思，我才能以我們認為是最好的方法來處理這件事。

**霍震霆議員：**昨天發表的施政報告已經說得很清楚，這個局是以業界為主的，如果你能多說兩句話，他們便會很放心。

**行政長官：**我在施政報告中特別設下篇幅說這件事，我很希望，一方面要看到電影界本身的需要，另一方面，要知道我們參與市場活動時，一定要衡量是否有需要這樣做，這樣做要付出甚麼代價，我想這是要細心考慮的。但是，我們是真的有心希望盡量幫助電影界在製片、發行、暢銷方面的工作。作為政府方面，我們會盡量做我們想做的事。

**馮檢基議員：**主席，相對於去年的施政報告，我自己對於今天的施政報告是感到比較失望，因為報告內並沒有提及跟扶貧有關的政策或工作。雖然我們已成立了扶貧委員會，也提出了一些扶貧項目，例如撥出 3,000 萬元辦社區企業，但得到幫助的人相當少。政府本身提供的數據顯示，現時，家庭中有一個人工作，而入息是在中位數一半以下的家庭有 17 萬個，這個指標告訴我們，一些地區，例如天水圍、屯門和元朗，今年的情況是較去年差；在歲數分項方面，0 至 5 歲和 15 至 19 歲的貧窮人口是增加了。

我想問特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內，有否一些政策可以真正處理有這麼多貧窮人口的問題？只有 3,000 萬元辦社會企業，是無法面對 17 萬個家庭，以及剛才所說在地區或年齡方面的情況的。

**行政長官：**我想，馮議員剛才所說的，對於任何一個一如我們一樣的公開社會、進步社會，特別是金融中心來說，也是一個要面對的很大挑戰。我為何在施政報告說下一屆政府有三大挑戰？這便是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原因。一方面，社會經濟不斷向好，一些能拉近、接近現時發展的行業，例如金融業或科技行業，便可以賺取很多錢，但低技術或教育水平低的人卻永遠也只是浮沉或處於最低下階層。我們相信現時的問題並非關乎衣、食、住、行，而是收入差距的問題。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沒有一個地區能夠有一個好的方法來處理，我們現時仍在探索中。

我還有一件事想告訴馮議員。我能夠在施政報告中處理的事情並非很多，但我想說在剩餘的 8 個月內，我主要能夠做甚麼工作。我對這件事要有前瞻，亦要說一說下一屆的長遠挑戰是甚麼。我也未必提到很多重要的項目，但並不是就此便算數。我希望各位花一點時間看看這本施政綱領，當中羅列出我們現時說要進行的事項，我們是會繼續做，所有政策我們也會繼續跟隨，我們承諾了的事項會繼續履行。例如，有關扶貧方面，在第 30 頁及 32 頁均有提到，清清楚楚說出我們的諾言所在。

所以，有關這個問題，我們完全沒有忘記，而且，我根本很明顯在施政報告的結論、最重要的部位中，說出這是我們要處理的最重要問題。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覺得扶貧委員會其中一個問題，便是它只是一個諮詢委員會，在明年 3 月便屆滿。特首有否考慮過把扶貧委員會變成一個長遠及有實權的委員會呢？*

**行政長官：**我們最重要的是要知道扶貧委員會做些甚麼東西，可以真正幫到市民和利民，這一點是最實際的。無論我們如何轉變架構，也須想出實際的方法做出來才可以。在這方面，我很想聽聽馮議員的意見。或許他認為改組後可以提升工作效能。我相信財政司司長很希望聽這些意見，因為他作為主席，一定是很想聽取意見，而我們一定會幫他的忙，看看那些意見。我敢公開認為，扶貧一定是我們優先處理的工作。

**鄺志堅議員：***特首，保安和清潔這兩個行業的工資很低，這是大家也知道的，有些員工的工資低至十多元 1 小時，他們每個月工作 30 天，可能也只能賺取三千多元而已。我相信行政長官也會認同這兩個行業的工資低於合理水平，否則，他不會在施政報告內說要特別針對這兩個行業做些工夫。*

簡單來說，香港法例第 63 章《行業委員會條例》規定，如果特首認為某些行業的工資低於合理水平，特首便有權委任一個委員會，為那些行業制訂最低工資。

特首，我的提問很簡單，你會否運用《行業委員會條例》所賦予特首的權力，就清潔和保安這兩個行業委任兩個行業委員會，為這兩個行業制訂最低工資呢？

**行政長官：**就我所知，議員所說的條例，是在 60 年前，即大約在 1940 年，就着當時的環境而制定，而且在制定後是從來不曾使用的。我曾看過當中的條文，發覺很多已經過時，不能配合現時的社會需要和標準，所以操作性很低。如果照樣引用條文，是會難以辦事，而且也不能單純這樣做，因為會面臨很多法律上的挑戰。因此，經我、我的同事和律師研究後，發覺是不可能無須受到法律嚴重挑戰下，以這項條例作為根基、基礎，為某種行業訂立最低工資的。

**鄭志堅議員：**對於特首這個答覆，我當然不十分同意，因為儘管這是一項舊法例，但仍是香港的現行法例，至於不曾使用，則是另一回事。

我覺得除了第 5(5)條的舉證責任有問題，須予以刪除外，這項法例基本上是可以應用的，但我今天不想說這些。雖然我不滿意特首的答案，但我也很多謝特首剛才很清楚告訴我們，他不會使用《行業委員會條例》委任有關的行業委員會。特首這個答覆幫了我們很多。特首可能也有留意，陳婉嫻議員這陣子表示要進行司法覆核，而我剛才跟何俊仁議員也作了法律上的交流。特首剛才的答覆已做了一個行政決定.....

**主席：**鄭議員，你的跟進問題是甚麼？

**鄭志堅議員：**我只是想多謝特首，接着便完結了。特首作出了一個行政決定，說不會用這項條例，這便為我們提供了進行司法覆核的基礎。

**主席：**現在是讓你提問，不是讓你發表自己的意見。

**鄭志堅議員：**那我沒有問題了。我只是要他說.....

**主席：**你亦不應該說你準備做甚麼的，請你坐下。

**鄭志堅議員：**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以為今次的施政報告是財政預算案。我想問跟施政報告有關的問題。在總結部分，行政長官提到未來的三大挑戰，即可持續發展、政制發展和全球一體化如何為和諧社會帶來沖擊，但這些並不是未來的挑戰，過去數年，我們其實已經面對了。要面對這些情況，須達致共識，當中很多時候便有很深、現存的社會矛盾對立，須身處行政長官位置上的人來解決，即要調停一下，令雙方可以各行一步，或由行政長官提出一些方案才可解決.....

**主席：**吳議員，你的提問是甚麼？

**吳靄儀議員：**可是，行政長官似乎沒有那樣做，過去一直也沒有那樣做。例如，剛才提到基建，其實他已把他心中想進行的基建.....

**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想向行政長官提出甚麼問題？

**吳靄儀議員：**主席，是的，我正在發問。行政長官把他想進行的基建視為環保團體跟他對立，但其實他們是想跟他商討的。那麼，行政長官在這些問題上一向抱着這種態度，是否已證明了他不能解決問題？在未來的時間，對他來說是 9 個月，對香港人來說也是很長久的，行政長官有否信心能改變自己的做法，不要視人為敵，而是真的跟別人商討呢？在別人提出方案時，行政長官是否也願意考慮呢？

**行政長官：**我同樣要求吳靄儀議員不要把政府的方案視之為敵，一定要大家誠心誠意地考慮出最好的方法。我們在做政治工作，大家在參與公眾事務

時，我覺得最重要的一點是懂得妥協。如果不能妥協，認為自己的東西是不能更改，一定要別人跟隨自己的做法，否則便一定不會依從，是不可以的。我是很願意的，不單是我自己，我和各位同事也願意這樣做。舉例來說，即使是添馬艦的工程，這是一項已說了很久的工程，在早期的工程時，我記得吳靄儀議員好像亦是支持從前第一次的建議，那次亦有參與.....

**吳靄儀議員：** *你記錯了。*

**行政長官：** 是嗎？我不知道了，我以為在 LegCo Commission 最早通過的方案中，是有吳靄儀議員的分兒，是嗎？不是嗎？我錯了？

**主席：** 行政長官，行政管理委員會只是討論有關興建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事宜。

**行政長官：** 即只可以興建立法會綜合大樓，其他的則不可以興建？

**主席：** 我們不可以考慮其他，因為那不是我們的職責範圍。

**吳靄儀議員：** *對不起，行政長官是含血噴人，希望他不要說行政管理委員會方面。主席，如果說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長官便即是公開說我前言不對後語，違反了自己的立場，那麼，主席，我是要時間解釋的。所以，懇請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 好的，我不說，我不說了。

**吳靄儀議員：** *不要揭開這件事，因為你.....*

**行政長官：** 我揭另外一件事，好嗎？（眾笑）

**吳靄儀議員：**主席，原則是一樣的。如果你含血噴人，我一定是會回應你的，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我不會，我再揭另外的事，好嗎？

剛才提到的第二個挑戰是政制改革的方法，我們去年經過了詳細考慮，透過很多人討論，談了很多事情，透過多次工作會議、討論、專責小組等一直討論下去，得出的結果是大多數人的意願，希望提交立法會時能得到大家協同，作出某些修正，但大家卻不願意妥協，以致得出如此的結果。當時我們聽到有意見，經重新修正後再次提交立法會，但不能獲得三分之二議員通過。所以，並非我們沒有做這些工作，我們是有做這些工作的。

第三個問題是有關社會協調。這是比較廣泛，多項議案在社會福利層面或其他層面也有這些情況出現。不過，我很希望你理解，我完全接受你的意見，便是千萬不要故步自封，認為自己的東西是一定可行，完全拒絕妥協。我想，甚麼也是可以討論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夫子自道。例如在環保方面，很多環保團體（包括西九）到來立法會，其實也不是反對政府在那裏興建，人人也有建議，希望跟行政長官商討，但行政長官的做事方法卻似乎是認為自己已聽得足夠了，在提出方案後便不再修改，或不准許再修改。其實，他剛才提到的政制改革方案也是一樣，在他提出了他的政改方案後，我們很多民主派的人其實也有找他商談，包括公民黨……

**主席：**吳議員，請你提出跟進問題。

**吳靄儀議員：**四十五條關注組也有跟他商談，可是，不願意商談、完全沒有作出修改的是他。行政長官，我想再問一次，你這種做法，即你聽完和說了之後便不願意修改，不願意聽取別人的任何意見再作出修改的作風，你有否信心會改變呢？

**行政長官：**我會繼續聆聽各方面的意見，亦曾經思量了各方面的意見後，認為可以獲得大多數同意時便作出適量修改，以回應那些意見。可是，行政部



門最後一定要作出行政上的決定，最後的建議也是要“交上檯”、“見得人”，供人進行表決。任何民主制度、議會制度或行政制度也要經過這一個最後的程序，而這個責任便在行政長官身上。無論經過多少重手續，商談完又商談，作出了修改提交時，最後也要代表行政部門的意見，你不能說行政長官表示不能修改，但你最後也要再商談，那麼，到了最後一站時又怎樣呢？到了最後一站，行政部門認為已提交了最好的方案，我們的代表說那是行政部門的最好方案，但根據你的意思卻是不能接納，任何一件事你也要推翻，更會修改，那麼便很艱難了。

**主席：**各位議員，吳靄儀議員，在答問會的提問過程中，是沒有讓議員澄清的。議員在會議後可以自行澄清的。如果我容許你們澄清，便有可能出現你一言、我一語的情況，這樣，其他議員便沒有機會提問了。所以，我希望吳靄儀議員可以合作，好嗎？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只想跟你個人解釋一下。我明白規矩，而且多位同事也在等候提問，但行政長官有時候的說話是歪曲了情況，如果我不作聲，便好像我接受了他的說法，這對我亦很不公平。所以，主席，我想把這些記錄在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行政長官，自由黨一向也很關心空氣污染的問題，因為這不單是一個民生的問題，影響每一位普羅大眾，也影響香港的投資環境，使很多跨國公司未必願意選擇香港作為基地。我們很高興看到施政報告第 52 段談到珠三角，因為自由黨一向都提倡香港應跟珠三角有劃一的排放標準，所以我們很高興看到第 52 段提到珠三角也會實施國 III 型的標準，即相當於歐盟 III 期的標準，而在第 59 段也看到這方面的工作。就此，我想問特首有否跟廣東省進行足夠的磋商呢？例如他們有否表示何時實施，以及實施時會否包括我們所提倡的，把兩地的超低硫柴油也一併統一呢？

**行政長官：**我想關於你所提及的細節層面的商討，我們也不斷跟廣東省有關當局研究這項問題。我想他們已經想好了，而並非只是單純制訂一個標準那麼簡單，他們也有考慮是否有充足的超低硫柴油供應，因為這方面是要應付他們的需要，要配合才能做到。因此，時間方面，我不大清楚何時可以做到這件事或何時可以做到那件事。可是，他們是有足夠的決心的，特別是希望廣州也能跟上海和北京等其他地方一樣，盡快採納歐盟 I、II、III 期的標準。

**楊孝華議員：**特首剛才說不大清楚實施時間，我不禁有點擔心，因為施政報告第 59 段提到香港現時正走向歐盟 IV 期，屆時會否出現另一種不協調呢？當我們走前了.....

**行政長官：**我們永遠也是走在前的。

**楊孝華議員：**那可能便會出現不協調了。

**行政長官：**這不是不協調。當我們做得更清潔，他們便會一直跟着更清潔，我想不會出現不協調的問題。你不可以要求香港走一步，全國內地也會跟着我們走一步，我們只希望能影響我們鄰近的地方，希望這些地方可以加快進行，這是我們可以辦到的。換言之，我們有兩個選擇，一是我們先做，但內地還沒有做到，否則，我們便是要等他們而不先去做，我們是否想這樣呢？我們並不想這樣。既然不想，我們便要先做了，希望能說服內地進行，當內地有該類柴油生產時，他們自然會“上馬”做這件事。我跟你同樣關心這點，希望內地可以早日採用跟我們的標準一樣的含硫量最低的柴油。

**曾鈺成議員：**主席，“積極不干預”——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及這問題時，呼籲各界人士在“大市場、小政府”和公共開支不超過本地生產總值 20% 的前提下，具體討論政府扮演的不同角色、應否介入市場，以及介入的時間和程度。可否請行政長官說一說，他本人對於政府應該扮演的角色、應否介入市場，以及介入市場的時間和程度的具體見解？

**行政長官：**這是不可能用一個籠統的方法來形容，往往要有計劃、有建議，這建議在何時提出，當時市民的回應如何，大家應一起討論，然後作出一個集體的決定。有些情況，例如 1998 年的金融風暴，我們面對很大的問題，當時很可能政府作出介入市場的方法要比平日更深入、更多，才能提起社會的元氣和經濟的動力。

但是，同一樣的做法，在沒有金融風暴時是不可以的。我覺得有一個最基本的道理，便是未介入市場之前，必須有充分的考慮和公開的討論，說出時間、好處及壞處，最後公眾能有共識。根本介入市場這些決定，一是要動用公帑，一是編制，或是公共工程，差不多全是須由立法會辯論，然後批准。

所以，我相信不能妄言說這是標準，很可能兩年後我們所說的標準已不太適合，原因是我們所說的例子以當時的經濟元素已不能引用。所以，我認為每一件事都提出來討論是最好的，而且我認為其他先進國家也會以相同的處理方法。

但是，最重要的是，政府不要作商業主導，這是市場的責任，商界的責任，而非政府的責任，政府只是追隨而已。如果有市場的主力在運行，但有一些障礙是非要政府介入不可時，我們會去做。還有，如果市場可以多做一些事情，政府便不應插手，讓市場有機會做；還有，我較着緊的是介入的程度。總體來說，公共開支不應佔整個 GDP 的 20% 以上，這是一個很好的指標。金融風暴時，因為我們的 GDP 突然縮小，有一段短時間，公共開支突然飆升至超過 GDP 的 20%，經過數年的努力，已將它壓縮。在編制方面的壓縮，加上薪金方面的下壓，政府現時的開支只達 16%。整個公共開支，包括所有法定機構在內一起計算，只有 18%，我想這便是最好的調節方法。但是，在某些緊急時刻，我相信有公眾壓力和立法會的共識，要我們多做一些事。

**曾鈺成議員：**可否用剛才霍震霆議員關心的電影業“此時此地”的具體情況作例子，說明行政長官剛才所說的原則和方法該如何應用？

**行政長官：**這是一個很好而可供大家公開辯論的題目。我自己有點擔心，因為我不懂得其中的細節，最重要的是有關建議能說出細節，說明政府介入的程度是甚麼一回事，然後公開討論，我想這是最好的方法。現在看表面的文件，我本人有點擔心，認為這些地方不應是政府介入來做的，但我亦尊重有關人士很深入研究有關問題，可能是我尚未掌握細節也說不定，所以我們會繼續跟進和研究。

**周梁淑怡議員：**特首，在 2005 年 12 月 7 日田北俊議員提出有關“空氣污染”的議案時，林健鋒議員曾經要求政府給予以汽油和電力混合推動及使用天然氣等作為燃料的環保車輛，包括中、重型貨車和巴士提供稅務優惠。今次我們是非常支持你在施政報告中對車輛方面所採取的優惠計劃。

要空氣清新，我相信是絕大部分香港人的共識。我想問特首的是，因為施政報告通常在 10 月發表，既要錢，又要獲得議會的通過，又要推行。一般來說，即使不要等 1 年，也要等許多個月。但是，今次特首閣下只有 8 個月的時間，我想請問，你剛才說在第 59 及 60 段的兩項德政，你預計何時才

可推行呢？是真真正正落實推行，而不是現時開始推行，但還要經過整個步驟。又例如說，關於那些車輛，我們也贊成你的做法，便是注重效果。財政司司長也有解釋，表示效果最重要是在排放量少，而燃油效率要高，究竟我們何時才知道是哪一類車輛？怎樣推動社會支持盡快落實這項德政呢？

**行政長官：**我希望下一個財政年度，即 4 月 1 日便開始採用新的措施，這是要修例的，而大部分是附屬法例，我們要認真研究。雖然要修例，但我希望這項建議可以由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我們的寬減制度可以正式執行。

**周梁淑怡議員：**你的意思是，我們現時有十多款這類車輛也要等到 4 月 1 日才可以開始，為甚麼不可以早一點開始呢？

**行政長官：**我剛才說我們可能要修例，我想要待修例完成，並要讓財政司司長計數，我相信我們內部已有共識，我希望這事能如期執行。4 月 1 日並不遲，現在先預訂汽車，時間差不多了。（眾笑）

**呂明華議員：**曾特首，你在施政報告內提出了很多來年的執政目標，這些執政目標均須大量公帑支持。但是，你在施政報告中第 70 段清楚指出：“要實現這些進步的目標，經濟必須持續增長，否則一切都是空話。”我很同意你的說法。另一方面，你說來年施政將着重發展經濟，創造財富，但卻沒有清楚指出如何創造財富？財富如何發展經濟？財富從何而來呢？你沒有提及。因為社會財富是要賺取外匯，這些才是社會財富，而不是香港“塘水滾塘魚”的財富。

社會上有很強烈的聲音，說香港要進行新工業化，以產品出口換取外匯，亦可以調整經濟結構。請問特首會否考慮成立新工業化的委員會，由你親自統領，成員包括官員、工商界和學術界的代表，研究、規劃及制訂發展目標，以及具體的措施和政策，促進香港新工業化、發展製造業，好像上世紀九十年代以前，香港以大量的產品出口，賺取大量外匯，同時亦製造了很多就業機會，你會否考慮呢？

**行政長官：**呂博士，我想，我們已就這個問題進行了無數次的辯論，關於工業發展的問題，香港經過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經過不停的累進，我們的經濟

台階一直向上走，我們從一個很簡單的漁村，逐漸轉變為一個山寨式工廠的制度，然後由生產變到貿易，由貿易變到現時的服務行業，我們現在的人均 GDP 已達到 28,000 美元，在這情況下，我們做甚麼製造業才可以做得到呢？問題不在我這裏，問題在於社會和商界那裏，他們是最有才幹，亦是最有市場的觸覺，他們認為應該發展哪種行業是最適合的。

如果是政府做主導，設立一個工業委員會，主導他們做這種或那種工業時，我相信收效不會那麼好，而且，大家是否記得，我們最近在製衣方面，盡量做些工夫，希望部分製衣業能夠回流，在得到“嫻姐”、勞工界等協助下，共同訂定一個引入勞工的計劃，但計劃最後不成功，因為我們發覺其他的條件是，香港沒可能製造這些產品，足以令人均收入達到兩萬多美元的。

我很希望看到這些工業能夠自然發展，而無須由香港政府作主導。另一方面，我亦很高興看到本地生產的貨品，最近因為 CEPA 的問題，增加競爭力，已有較多貨品直接出口到內地，我希望會有這種趨勢。但是，這無須由政府指指點點，說要你做這樣、做那樣。所以，呂議員，我看得到市場內最有競爭力的，是自己能夠自主，能夠應用市場本身的環境，我們本身的配套能夠做到這些事情，無須政府插手。

**主席：**呂明華議員，你無須提出跟進問題了？

**呂明華議員：***我想向特首說，香港的製造業雖然已經失去了，但其他國家，例如新加坡、瑞典、瑞士等，製造業則非常好，為甚麼你卻說香港由於地價貴、工資高而不能發展製造業呢？第二，其他國家現在發展第二期的製造業，全部是由政府主導的，南韓、台灣、新加坡等都是政府主導，為何香港政府不能這樣做呢？*

**行政長官：**我們剛才一直在辯論香港政府應否干預市場的問題，這是一個基本性的理念上的問題。我們相信一件事，政府並非萬能的，而智慧最高的決定是商界的決定，無須政府插手干預，政府只發揮輔助作用，這便是我們的信條。其他地區並非以同一政策，它們可能有另一種信念、另一種哲學，也可能發展得很成功，但我們在傳統上，數十年來都以這種信念，而且是成功的。呂博士，我們不能突然改變，把這個政府變成一個有大為的政府，要政府做這件事、做那件事，走回從前的路，做以前的工夫的。

不過，我並非說香港完全沒有工業發展的潛能，如果香港的工業發展起來，我們作為政府，一定會盡量扶助，做配套、做推廣，我們一定會這樣做。但是，我希望你能夠接納我的意見，不要要求政府設立一個高層次的工業決策委員會，指定香港要發展某種工業，或一定不發展某種工業，並把資源放在那裏，特別是拿納稅人的公帑來投資某方面，我相信這是很難在香港取得共識的。

**湯家驊議員：**主席，一些學者在香港各區進行了一些調查，地區關乎元朗、天水圍、上水、粉嶺及大埔。我們發覺，在工作中的婦女，她們每月的平均收入是 4,800 元。可是，在過去兩年，她們卻平均有 21 個月失業，即是說，她們想工作，但找不到工作。她們想跨區工作也很困難，因為交通費昂貴。可是，特首在施政報告內提及偏遠地區的經濟發展時，則可謂落墨非常少。在我記憶所及，你似乎只說了一句，便是如果誰對發展地區的經濟有意見，你願意聆聽。

我想問特首，你這樣說，是否認為政府在這方面不能做到甚麼？對於現時北區婦女的情況，你是否覺得你心目中所提出的家庭支援措施，其實是幫不到她們？此外，更帶出了另一個問題，便是如果整體施政無助於改善貧富懸殊，對你想提出要推動的和諧社會，也是做不到的。你是否同意呢，特首？

**行政長官：**我很同意我們當然有需要在天水圍和北區多做些工夫，我在施政報告第 49 段中已承認，由於我們的早期發展沒有認真照顧平衡方面，使天水圍和北區失去平衡。我這樣說，是很希望現時規劃的所有配套措施能盡快“上馬”、加速進行。現時來說，雖然我看到有圖書館，但我們要設置一個永久的圖書館，也要增設有暖水泳池的運動場、體育館、籃球場、休憩用所、普通科門診。此外，我們還有勞工處的職業輔導計劃，協助居民求職。剛才你所引用的一句是，雖然我們已進行了這麼多工作，但我仍會繼續做，如果還有其他意見，歡迎你繼續提出，我會繼續做這些工作，是這個意思。不是說我甚麼也不做，而要求你們告訴我要做些甚麼。這些工作我們是會繼續做的。所以，對於剛才我所提的那些，我們是會繼續跟進的。

**湯家驊議員：**興建圖書館和暖水泳池是不能為人們找到工作的，我希望特首會考慮其他國家也嘗試運用的措施，例如可以減收偏遠地區的差餉，令該區租金較便宜，令人在當處可以發展地區工業，增加就業機會。此外，可考慮擴大交通津貼計劃，令居民可以跨區工作，我覺得這些做法會較務實，你是否同意呢？

**行政長官：**我們的務實工作是這樣的，湯議員，勞工處在元朗和北區設置了兩個就業中心，特別協助市民求職，而不是政府自行撥出資源製造職位，或正如你剛才所說，採用補貼的方式。我相信香港人珍重的並非是補貼方法，而是腳踏實地地用自己的能力尋求工作，而我們則盡量提供協助。現時在北區或元朗方面，我們特別加快設置了這兩個勞工處服務中心，也做得頗成功。如果有機會，或許你可參觀一下這兩個中心。

**鄭經翰議員：**特首，在 8 月 20 日，何俊仁議員在距離這裏不遠的地方遇襲。當時你的反應是無論天涯海角也要緝拿兇手歸案。事發至今已差不多兩個月了，我不知道警方有沒有找到天涯，也知不知道哪裏是海角。我個人亦是暴力的受害者，不論是身同感受，還是感同身受，何俊仁議員已差不多復原，但劉慧卿議員仍窮追猛打、鏗而不舍地追着我們的“一哥”李明達，我不知道李明達是否像你一樣。在今天的施政報告發表後，傳媒和很多人的反應都提到你只剩下 8 個月的任期，做不到甚麼事情，“一哥”則事先張揚表示快要離開。究竟是他不去追緝兇徒，還是他不知道哪裏是天涯和海角呢？你有沒有告知他呢？我想知道究竟你有沒有跟進這件事，以及可否給我們一個答案，究竟會否繼續緝兇，做惡懲奸呢？

**行政長官：**我們一點也沒有放棄，鄭議員，我們會繼續這樣做。我也有定期跟警務處處長談論這個問題，警務處處長是一個職位，不管是李先生、陳先生、還是張先生，出任這個職位便要在這件事情上負責，繼續跟進。

**鄭經翰議員：**主席，但是劉慧卿議員曾公開表示，每個月也會追問一次.....

**行政長官：**好。

**鄭經翰議員：**但他卻不瞅不睬，我希望你跟進一下。

**行政長官：**可能劉慧卿議員問他時的語氣不是太好。（眾笑）我覺得他很客氣，經常也回答我的問題。

**楊森議員：**主席，我提問時的語氣會很好。（眾笑）

主席，我問的是管治問題。因為特首說未來的挑戰有 3 個，一個是持續發展.....

**行政長官：**主要，主要。

**楊森議員：**..... 一個是政制，一個是貧窮。其實，3 個挑戰也跟他的管治能力有關，而管治能力未必純粹在於他，也存在一個制度的問題。我相信他剛才提及的 3 個問題，基本上是不能解決的。為甚麼呢？因為我們社會上的利益過於分歧，意見過於參差，意識形態過於多元化，所以永遠不會有一個妥善的解決方法。

如果要解決這個問題，只可以有一個方法，便是他在社會上得到人民授意，讓他根據他的政策行事；第二，他在議會有大多數議席，以制度作出配合。換言之，他要在社會上有人民的授意，議會有大多數議席的政黨，便一定要普選行政長官和普選立法會，這樣才可做到最近史丹福大學 *DIAMOND* 所說的多議席政黨支持。

如果不進行普選特首和普選立法會，他便不能取得人們的授意，也得不到議會的大多數的支持，這才是根本問題的所在。但是，他今次的施政報告對整個普選時間表完全沒有任何着墨，也不落力。他可否告訴我們，解決強政勵治基本上是要有一個普選制度，否則，我相信他始終也是背道而馳。他會否有所突破？我相信他連任的機會很大，他會否就此再多做功課，推出一個普選的制度？

**行政長官：**很可惜，我在這任內沒有機會再寫施政報告，今次很希望能簡短一點、精簡一點，談一些應該說的事。很多人指我為何沒有提這個，也沒有提那個。其實，我在政制改革方面談得不少，一共有 7 段。整份施政報告有七十多段，有 7 段提及此事，也不算少了。

有一點我是完全同意的，便是有關普選方面，這是大家共同的意願，也是《基本法》釐定可以推行的。我希望能按照現時《基本法》的程序，找尋最好的安排。但是，我希望楊森議員不要以為得到普選後便天下太平，所有問題均可以獲得解決。我們環顧很多地方，有完全民主的制度也面對社會上



很多其他問題，不是那麼容易便找到共識的。不過，我基本上完全同意他所說，大家在這方面要共同努力，我會在這方面繼續努力，在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努力。如果他細心看我的演辭，我說得清清楚楚，很可惜我們不能在 2007 年及 2008 年作出任何改革，但下一次機會在 2012 年。我們現時可以把這事重新拿出來慢慢討論，我正在策發會內很努力地做工夫。我很多謝民主黨對這方面最少提出了具體意見，我很希望其他政黨也能提出具體意見，大家公開討論，看看事情的好處和壞處，以及可否接納為一個進展的模式。我覺得這些工作更為務實，我是不會放棄的。

**楊森議員：**主席，我希望特首不要經常覺得自己是看守政府，每一天的事情也能為將來打好基礎。他還有 8 個月任期，8 個月之內可否提出一個普選時間表呢？

**行政長官：**如果有一個有共識的方案設計時，我當然可以提出路線圖和時間表。可是，問題是我們還未開始設計，如何選出立法會呢？我剛才說民主黨有一個設計，但我聽說沒有甚麼人可以認同。此外，鍾逸傑爵士有一個設計，也沒有甚麼人認同。我現時仍看着很多其他政黨，希望它們能提出更多設計，讓大家公開討論，找尋共識。如果我們還不知道目標是甚麼，如何走呢？向左走，向右走，向東走，還是向西走呢？因此，我跟他一樣着緊，我膽敢說中央政府也是同樣着緊，一定要把這事情做得妥妥善善。

**劉慧卿議員：**主席，設計並非那麼困難。

**行政長官：**是嗎？

**劉慧卿議員：**大家也希望選舉是由普選產生，一人一票，無論是比例代表制或其他，而行政長官更應該是由一人一票選出。不過，主席，第 71 段提到策發會這個黑箱作業的安排，表示他們已進行一些研究，在不少方面已有進展，其工作是積極有益及富有成效的。上星期天，主席，恐怕你也留意到策發會舉行了一個工作坊 — 主席，你能聽到我的語氣是很好的 — 在工作坊上提出已縮窄分歧，現時最重要的是做甚麼呢？便是要令普選行政長官的候選人得到中央的接受。因此，一些成員便提出把有意獲提名的人的名單交給中央，讓中央揀選，把不喜歡的人剔除，又或讓提名委員會預選 — 主

席，像你們選人大那般，讓提名委員會作出否決 — 這便是縮窄了分歧嗎？我們香港數百萬人所要的東西能在哪裏找到呢？

所以，我希望行政長官不要把一些簡單的東西說得那麼複雜，我們想要的是普選。民主黨有一個方案，如果是一人一票，不是選擇候選人，不是經篩選的情況下，我相信很快便可以達致共識。我想行政長官告訴我們，現時策發會提出的令人覺得完全不可以接受和不民主的數項方案，會否在未來的數月內提出，告訴社會你是向這個方向走呢？

**行政長官：**任何的政府諮詢或操作架構也不會是完美的，劉議員，但有一點我不能認同你的，便是黑箱作業這一點。策發會所有文件也是公開的，在進行所有討論後也有公開的報告，所有文件均會上載網站，告訴大家有甚麼內容，也要求公眾人士參與整個討論。所以，現時舉行的工作坊所討論的，只是其中部分的方案。在討論方案時，收窄了意見是不足為奇的，但這未必代表在社會共識方面有進步。

此外，我看到現時的方案是不足夠的，很多人也跟你一樣不滿意。我剛才“攤大手板”，便是如果你有高見時，我希望你能向我們提出設計圖，將之提交策發會後，我們一定有誠意舉行工作坊來再討論這個問題。如果你認為有不滿的地方，我們可以再作討論，但你不能只說要一人一票，便要我們“搞掂”它，這是不可行的，因為在這模式下，還有很多種方法進行這件事。楊森剛才說特首要得到立法會內政黨的支持，那已是要修改《基本法》，因為這與行政和立法有相關，有脫離，這裏有很多不同的爭議。

所以，我很多謝劉議員對策發會的關注，但我希望你能積極參與，把你不同的意見或反對的意見，在各種場合告訴我或政制事務局局長，大家提出來一同討論吧。這是我們要討論的問題，但有一點我一定不會做的，便是在達成共識以前，硬說有社會共識，我是不會這樣做的。我一定會聽取各方面的意見，認為這是可行的，但共識未必是每個人都認為是完美的，還要得到大家的妥協和認同。

但是，有一點是要緊記的，便是我們在考慮一個制度時，能有一個方法，並非單是香港方面參與討論的人覺得是對的便行，我們有需要根據《基本法》的程序得到三方的共識，那便是香港立法會內三分之二的議員的認同，還要得到行政長官的認同。此外，在中央方面，亦需要得到人大常務委員會的認同。要得到這三方的認同才可得出最後的方法，不能一廂情願。所以，大家也圍着這個問題“打圈”，想辦法，我亦希望劉議員能參與這些討論。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說策發會是黑箱作業，因為它是閉門開會，我們不知道它在討論些甚麼，而大部分的委員並非民意代表，也沒有認受性。

主席，行政長官說我沒有參與，我相信這是錯誤的，我們前綫已向策發會遞交了文件，他的文件中亦有列出我們的名字。我會見行政長官談施政報告時，亦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如何普選提交意見，不過，行政長官可能像董建華先生那般，甚至不如董先生，董先生最少說對民主黨的文件會略看一下。可能我們這些提出意見的人人微言輕，行政長官便連略看一下也沒有了吧！我是有參與的，可是，參與的結果是甚麼呢？便是“得個吉”，因為林瑞麟局長現時說的便是剛才所說的 3 個方案，即由中央揀選、預選或否決。即使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參加工作坊，他們的意見到了哪裏去呢？何謂縮窄了分歧呢？如果採用這麼保守的意見，這跟其他意見的分歧是很大的。可否不要再欺騙我們香港市民呢？

**行政長官：**劉議員，我想最重要的便是構思一個能得到三方共識的方案，研究採用甚麼制度、機制才可以做到，我想這是最好的方法。現在大家也是為此尋求方法。你所說的便是我如何能在香港得到共識，這是較為容易的，還要考慮的是如何能令這點得到 3 方面的共識，而不會造成憲制上的危機，我想這是關鍵性的東西。大家可以客觀一點，不用如此憤怒地討論的，好嗎？

**郭家麒議員：**其實，一人一票達致普選是很簡單的道理，我不明白為何特首會不知道。不過，我不是想詢問這方面。

有人說特首是一位絕對忠誠的官員，也有人說特首是一位很出色的推銷員。昨天，特首向我們推銷一個施政報告的方案。就我所見，推銷員進行推銷有兩種方法，一種的產品是貨真價實、明碼實價的，他向我推銷，我便購買。至於第二種推銷員，他的產品其實是貨不對辦，空洞無物的，但他同樣會設法游說我購買。有時候，有人會被他騙到，但有時候卻不能騙到人。

昨天的施政報告中有兩件事令我感到相當詫異，兩件事都是跟香港民生息息相關的。其一是對於我們將來的醫療架構、醫療融資的安排，特首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也有兩小段提及，但今年連提也不提。

其二是對於政制的安排。就政制安排方面，特首談了很多道理，包括務虛、政治哲學上的討論等。不過，我很記得特首已往曾在這裏說過，你答應香港人，在你有生之年會達到雙普選。我希望你當時的承諾並非務虛，亦不單是哲學上的討論。

特首，可能你是心懷即將來臨的選舉，這點我是理解亦明白的，大多數的香港人.....

**主席：**郭議員，你可否提出你的問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很快便會提出。

大多數的香港人不會有機會跟這小圈子的 800 名委員一起來選舉你。不過，我想提出一個問題，對於現時正透過電視觀看你的香港市民，你如何說服他們你是有一個遠景、有一個遠觀地解決香港的一些重要問題，包括我們剛才提到的普選、香港的管治，以及醫療融資等棘手問題，而並非刻意避重就輕，貨不對辦呢？

**行政長官：**郭議員，我剛才已說過，施政報告主要是按數個主題，特別是聚焦於我任內可以做得到的事來談論。

希望報告盡量精簡，能夠在一個小時內向立法會作出交代，這便是我這次的目標。但是，我剛才已經說過，政府在我任內所做的事情並非都已包括在內。郭議員，這裏有一本書，你可能未有機會翻閱，如果你有機會翻閱的話，你會發覺你剛才所說的醫療融資 — 醫療融資是在第 34 頁 — 當中清楚說明我們會繼續爭取，繼續做這方面的工作。我剛才亦坦誠向各位說出，我們仍未想出一個最好的方案，當想到最好的方案時，我們一定會提出來讓大家進行公開討論。

此外，你剛才提到政制方面，我剛才已跟各位議員，特別是對劉慧卿議員說過了，我不想再多談，這裏有 7 段是提及這方面的，而且當中亦交代了我在策發會中想追求的是甚麼。策發會的工作你很清楚、大家也很清楚，這是我們現時考慮政制改革的一個最主要媒介。希望大家積極參與，我有信心一定可以在我有生之年看到香港進行普選，最重要的是我每天都做運動，不要突然被人氣死而倒下來便可以了。（眾笑）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想澄清，第一，你的施政綱領我已全部看過，第二，有關醫療融資的部分，你表示會繼續研究，但在過往十多年來，我們都是在繼續研究的.....

**行政長官：**是的。

**郭家麒議員：**不過，主席，我想詢問特首一個問題，我希望你能用一些具體，以及市民能夠聽到的承諾，就一些最重要的議題，包括如何落實普選等——主席，特首剛才仍是在繼續“兜圈”。

**行政長官：**我最落實的方法便是在策發會中研究，取得一個好的方案，然後便繪畫出一幅路線圖，再訂定時間表，我認為這是最務實的做法。

**李卓人議員：**行政長官，當你談及工資保障運動和最低工資的時候，我覺得你的思維有點混亂……

**行政長官：**是嗎？

**李卓人議員：**我看到你在想着，現在是否變成了毛澤東，要搞文革；還是你是施明德，要“天下圍攻”呢？為何我這樣說呢？我剛才聽得很清楚，特首說是有規矩的。如果大廈、僱主不符合規矩的話，工人便可作出舉報。特首，請問規矩在哪裏？如果不立法的話，哪有規矩呢？難道你所說的，便是規矩了嗎？政府所搞的工資保障運動明明是自願的，如果是自願，又何來規矩呢？如果沒有規矩，試問怎樣舉報呢？所以，特首，其實你是否想好像毛澤東般搞文革，找些不符合規矩的僱主遊街批鬥，還是要求全世界“天下圍攻”，圍攻老闆，圍攻立案法團？誰不按規矩行事便圍攻他，是否要這樣做呢？你會回答不是，但你所說的正是這樣。如果不是的話，你為何叫人舉報呢？如果我是一名工人，我想舉報業主立案法團沒有給我最低工資，或是在外判工程時沒有規定最低工資，但試問沒有法例，我可以怎樣做呢？

香港是講求法治的，所以我覺得很失望，特首。你是特首，不是施明德，也不是毛澤東，循正途要做的，應該是立法。此外，你也很混亂，你說不知道立法要等多久。如果你兩年後才立法，我更不知道要等多久……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是否已提出了問題？

**李卓人議員：**我已經問了，（眾笑）便是要求他捨棄邪途而走正途來立法，不要搞批鬥。如果特首搞批鬥，我也覺得好“唔掂”，特首，香港不是這樣的吧？

**行政長官：**我完全不是談批鬥的問題，我所說的是，如果我們有了共識，有需要保護這兩個工種的工人的工資，我認為最實際的方法是制訂我們希望能做得到的政策。是的，它本身並沒有法律操作的能力，但卻有很強烈的政治意向，讓全港市民知道我們想做些甚麼。

任何事情也要舉報，即使有法例也要舉報。這不是說要批鬥——同時，也別使用這些字眼，我並不懂得這些字眼，我只知道舉報是很好且開明的程序。即使已經立法，難道便沒有需要舉報了嗎？你不是也要舉報的嗎？所以，我的意思是，有人舉報便會有公眾批判。那麼批判些甚麼呢？當然是有的，如果我現在做錯了，違反法例，也會有公眾批判，當然會有的。如果違法當然會有批判，違反政策亦必然會有，但卻不是說要攻擊他。只是有了舉報後，別人便會知道事情做得好不好。

不過，我有信心，如果大家共同採取這種方法，特別是採用書面僱傭合同的話，在執行時便有其本身的法律效用。如果僱主不按合同行事，便可處以罰款。現時是要負上刑事責任的，要監禁的，是嗎？為甚麼不可以舉報呢？所以，我很希望我們現時所做的一切配套，並不是單純是空談這麼簡單。勞工處已準備採取很多跟進的工夫，推廣新的制度，並採用標準樣本的書面合同，希望釐定用於現有市場的工值，讓所有僱主均接受按這份合同行事的做法。如果僱主不是這樣做的話，工人便可以向勞顧會舉報，好讓勞顧會有充分的證據，待下次真的要立法時，便會有充分的理據。這是我本人的構思，而我這種做法更可以即時生效。如果我現在說開始立法，所有僱主一定不會改變現時的做法，而必定會待至最後一分鐘才作出更改，工人是不會真正受益的。這是我個人的看法，你可能並不同意。我認為如果我們採用這種方法，根本可以立刻付諸實行，並利用行政和宣傳的手段來進行。其後，對於所有已落實而不單是商會的約章，所有聘用大廈管理員和清潔工人的僱主，我們都會告知他們，希望他們採用這份標準僱傭合約，而僱傭合約所定的工資將與現時市場的工值相近，我想這是相當有效的方法。

此外，如果出現任何違規情況，自然會有人舉報。舉報不是一種問題，舉報是任何執法所必要經過的程序，不要把它說得那麼醜惡，說成是批鬥般。

**李卓人議員：**你越說越亂了。你說執法，那當然是要執法。可是，現在並沒有法例，你卻說沒有需要法例，只要有政策便行，那真的可笑，這個世界原來有這麼一回事。各位立法會議員也聽到了，以後無須立法了，只要政府有政策便可以“鋸”，是否這樣呢？你不是這個意思吧！我覺得你剛才說得很混亂，你說不知道甚麼是批鬥，然後又說讓公眾作出批評、批判，但這些都是你所用的字眼，而不是我所用的字眼。特首，我希望好言相勸，香港本身是要講求法例的，而不是說有了政策，大家便要跟從.....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無須好言相勸，你只要提出問題便可以了。

**李卓人議員：**我現在正是問他，如果有一名工人跟他說，大廈沒有給予他最低標準工資，亦由於沒有自願參與而未被列入名單內，即使他向你舉報，難道他可以即時獲得加薪嗎？不可以吧。所以，你根本幫不了工人，那麼便不要在此假意說正在幫助工人。如果你要真正幫助工人，便應該即時立法。

**行政長官：**即使要即時立法，也不可以一天三讀來完成的，我想大家無須再作爭辯了。我只想說出一個事實，如果有你剛才所說的情況出現，那麼當然要到勞工處跟僱主商討，希望他能採用標準工資；但如果他不願意的話，這便可以作為立法的證據，我認為這是很好的程序.....

**李卓人議員：**這不是幫助不到工人嗎？

**行政長官：**幫得到的。

**李卓人議員：**如果不可以即時幫到他們，那麼要他們舉報也是多餘的。

**主席：**李卓人議員，請你坐下。

**行政長官：**我剛才說我相信如果採用這種方法的話，很多僱主都是有良心的，他們會即時按政策行事。我很相信他們會這樣做，你所說的只是一小撮

人而已。還有，如果採用我剛才所說的書面僱傭合約，這是唯一的僱傭合約，那便當然可以執法，對嗎？我便是希望能夠做到這一點。你說僱主可能根本不想採用那份僱傭合約，這亦是一種證據，換言之，這正是立法的標準。

現在我並非只是空談說有政策，我已說得很清楚，讓我再說一次，文中亦已說得很清楚，如果政策的成效不彰，未能達到目的，我會立刻採取立法程序。屆時我便會有很大的說服力，可以說服所有議員、現在反對立法的議員，認為這是在香港可行的方法。

**主席：**最後一位議員提出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也想跟“長毛”一起喊口號，但由於天水圍和東涌的市民多次要求我一定要向特首提問有關他們的切身問題，所以我要忍得很辛苦。主席，多謝你給我機會，即使過了時間，也讓我提問。

首先，多謝特首，他今天的“煲呔”轉了紅色，昨天是藍色的，希望他的施政報告的內容也好像我們社民聯般逐步轉紅，令小市民的生計和權益獲得保障。

主席，我知道特首在施政報告內就天水圍和東涌的文娛康樂設施盡了很多力，我也聽聞特首曾在內部嚴厲責成官員要盡早做好這件事，有些說法是他責罵官員比我在立法會責罵他們還要厲害。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那便要看看特首的權威可否令東涌和天水圍的工程盡速完成，我們稍後會看一看有關的時間表。

主席，我的質詢是關於東涌、天水圍及不少新市鎮的低下階層市民生活困苦的情況，因為整份施政報告對於貧富懸殊及有過百萬名市民生活在貧窮線之下的情況，完全沒有提出具體的方案或政策，以協助他們的生活質素得以提升。我覺得特首好像是見死不救般。當然，一些象徵式描述性的花絮是有的，但卻沒有實際具體的措施，令一些失業、半失業或極低收入的市民的生活得以改善。特首可否告訴我們，過百萬名生活在貧窮線之下的市民可有何措施，能令他們的生活較為舒適，以及不會在苦困中繼續受煎熬呢？

**行政長官：**關於舒適方面，我不想重複有關天水圍的設施，我相信陳議員已很清楚知道天水圍的設施。有關的工程已陸續“上馬”，我相信他也很清



楚。至於我們現時如何加速進行，我想我也無須再詳細說明。我很相信當天水圍的設施在 2007 年至 2008 年全部落成後，將足可媲美香港任何其他地區，包括游泳池等。不過，我認為最重要、最好和最有效提升普羅大眾的生活質素的，是找工作、做工作，這些才是最重要的。因此，我本人最着緊的是現時勞工處為天水圍市民找工作所進行的工夫，我認為這才是最重要的。我們不要再爭拗貧窮線在哪裏，這是永遠也爭拗不完的，因為香港再沒有赤貧的情況。我們要面對的，是如何提升普羅大眾基層的生活，令其比現時更好。現時的問題不在於衣、食、住、行，最重要的在於如何可令他們更富裕。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關協助天水圍及東涌這些偏遠地區的居民，其實一個最現成的方法，便是把偏遠地區附近的土地規劃放寬，以吸引更多人在那裏投資，製造新的就業機會。特首會否考慮責成“孫公”在這方面落實進行，讓偏遠地區的居民可以在附近獲得更多就業機會及經濟發展呢？

**行政長官：**多謝陳議員的意見。他剛才回應了湯議員所說的話，我會記住，並在回去後會再作研究。

**主席：**今天共有 28 位議員希望提問，而有 19 位是成功地提問的。我很多謝行政長官很全面和不厭其煩地回答了各位的提問。

行政長官現在離開會議廳，請各位議員站立。

**行政長官：**多謝主席。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4 時 33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seven minutes to Five o'clock.*